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要點

95年2月13日94學年度第9次學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19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4日97學年度第5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7日97學年度第10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8日99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9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20日11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校防疫工作，預防校園傳染疾病發生，防止疫情蔓延，確保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訂頒之「傳染病防治法」及教育部之「學校衛生法」，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緊急應變小組」。
- 二、在重大疫情之傳染病發生時，本校能及時地、有效地配合政府政策，啟動防疫應變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安全。
- 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一)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四)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傳染病防治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 四、本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由召集人下達指示，指揮各單位進行應變作業。另設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設置執行長一人，由學務長擔任之，其餘委員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主任組成，並置執行秘書一名，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另設置「生輔小組」由生活輔導組組長主管之、「課指小組」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主管之、「諮商小組」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主管之、「事務小組」由事務組組長與採購保管組組長主管之、「營繕小組」由營繕組組長主管之、「學術小組」由學院、系科、中心主管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兩位學生代表之。
- 五、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任務與職掌如附件。
- 六、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即時針對政府公告當時流行之傳染病的防疫措施或規定，擬訂「防治要點」、「處理流程」及「通報系統」。並掌握最新疫情之發展，隨時向上陳報，做為校長啟動應變機制之參考。
- 七、復原實施部分：

(一)行政方面：

- 1.公告解除疫情。
- 2.恢復正常上班上課。

(二)人員方面：

- 1.未受感染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增強抵抗力，減少罹病機會。
- 2.受感染者，除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應配合衛生單位及衛生保健組之後續追蹤及輔導。

(三)房舍方面：辦公室、教室及宿舍做徹底清潔工作，隔離宿舍以0.05%之漂白水溶液進行消毒，隔離患者所用之器具用品寢具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四)環境方面：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措施。

(五)器材方面：防疫物品歸還與管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任務與職掌

成員	單位職稱	任務與職掌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並主持應變小組會議。 2. 啟動防疫措施及決策。
副召集人	副校長	協助校長督導校園傳染病防治全盤因應事宜。
執行長	學生事務長	1. 負責成立並召開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 2. 統整因應傳染病防治之相關計畫與措施。
執行秘書	衛生保健組組長	1. 進行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2. 透過校內網路公告及書面衛教資料張貼公布，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3. 配合防疫工作，落實各項檢疫工作。 4. 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協助轉診、就醫。 5.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病患之情況，給予被隔離者後續安排及建議。 6. 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受理疫情通報並安排病患就醫。 7. 執行校園內疑似個案之處理、追蹤及掌控。
委員	秘書室主任秘書	學校各單位工作協調及聯絡。
委員	副學務長	1. 學務處軍訓室依行政職責，由值勤教官隨時掌握疫情之發展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2. 系〈科〉教官協助防疫宣導、防疫措施及生病學生處理。 3.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委員	教務長	規劃停課標準、補課、補考及相關大小型考試之因應措施。
委員	總務長	1. 協助整備防疫物資及相關設施配置及維護。 2. 膳食委員會：輔導校內各餐飲單位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
委員	國際事務長	1. 協助提供境外學生在校動態與防疫宣導。 2. 協助調查境外生返鄉期間之旅遊史與健康情形。 3. 配合校內防疫措施，審慎規劃及管控境外交流、課程等活動，必要時應立即停止。
委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1. 配合宣導防疫注意事項與規劃校區之消毒事宜。 2. 協助病媒之撲滅。 3. 輔導及稽查實驗室之防疫措施。 4. 傳染病盛行期間校園之消毒。 5. 隔離宿舍之清潔與消毒。 6. 協助提供防護設備，並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 7. 指派職護配合防疫規劃，落實各項檢疫工作。

成員	單位職稱	任務與職掌
委員	圖書資訊長	本校入口網建置防疫專區網頁，及時彙集相關資訊。
委員	人事室主任	1. 規劃本校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掌握教職員工出入疫區、警戒國家之相關通報作業。 2. 建立教職員工緊急聯絡方式。 3. 協助進行教職員工疫情追蹤與調查工作。
委員	會計主任	審核防疫相關經費。
委員	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主任	處理及發布新聞。
生輔小組	生活輔導組組長	1. 接獲衛生保健組之傳染病通報後，由舍務員調查所轄之各學生宿舍是否有住宿生與病例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健康狀況，若有生病之情事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 2. 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3.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4. 與導師聯繫，透過導生聯絡網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5. 國內、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或是與病例接觸之學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衛生保健組。
課指小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審慎規劃、管控學生課外活動，必要時應立即停止，以避免傳染及蔓延。
諮商小組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訂定心理諮商輔導計畫，給予患病或是隔離同學及其班級予以心理輔導。
事務小組	事務組組長 採購保管組組長	1. 防疫相關物品之採購、發放與管理。 2. 督導在本校營業之廠商及人員務必遵守本校防疫措施。 3. 督導警衛執行： (1) 非上班時間疫情通報與聯繫。 (2) 維護本校隔離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營繕小組	營繕組組長	1. 配合防疫工作對校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及排水系統等。 2. 規劃設置隔離宿舍。
學術小組	學院院長、系科主任、 中心主任	1. 指定緊急聯絡人與代理人與衛生保健組隨時保持聯繫，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衛生保健組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2. 所轄公共場所之防疫措施採取對策，預防疫情之傳播，若發現有生病之個案，立即通報衛生保健組。
學生代表	學生自治會幹部	協助宣導學生參與法定傳染病防治事宜。